

臺中市政府委託靜宜大學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第 1 梯次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中市教學字第 1130008949 號辦理。
-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
- (3)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二、招生對象：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者

三、課程目標：

透過結構化的訓練課程，提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強化服務品質。融合教育理論與實際教學情境，使學員得以學以致用，將各科課業指導技能及方法運用於教學現場，提升課後照顧品質。

四、課程內容：(共 180 小時)

- 兒童發展(12 小時)
-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30 小時)
- 兒童福利(6 小時)
- 親職教育(6 小時)
-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12 小時)
- 兒童安全及意外事故傷害處理(12 小時)
- 兒童醫療保健(6 小時)
- 特殊教育概論(9 小時)
- 初等教育(9 小時)
- 學習指導(含作業指導)(33 小時)
- 兒童體育及遊戲(15 小時)
- 兒童故事(9 小時)
- 班級經營(9 小時)
-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6 小時)
-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6 小時)

五、上課日期：113 年 3 月 2 日 至 7 月 28 日止 (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六、上課時間：每週六、日 9:00 ~ 16:00 (視課程狀況調整)

七、課程費用：15,000 元

八、招生名額：每班 50 人 (達 30 人開班；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取消或延期辦理)

九、上課地點：靜宜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十、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3；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十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 點前，額滿為止

十二、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掛號郵寄至：(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 (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 (三)、檢附資料：
 1. 1 吋照片 2 張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身份證正反影本
 4. 繳費收據

5. 個資同意書

十三、 繳費方式：

- (一)、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 (二)、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帳號【22004696】
- (三)、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分行: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 (四)、 刷卡：1.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2. 傳真刷卡

十四、 退費標準：(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退費辦法辦理)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3 者，退還 2/3 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 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3 者，不予退費。
5. 退費方式：採匯款方式退費。(請提供郵局帳號，約需 15-20 個工作天)。

十五、 請假規範

1. 允許請假之假別：不分假別參訓人員缺席、遲到或早退者皆需向本處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假方式：參訓人員須至本處或向隨班人員拿取空白假單，並請授課老師簽核後交回本處。
3. 時數規定：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得以發給結訓證書。

十六、 證書發給方式

1. 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 15 小時，得以發給結訓證書。
2. 修業期滿成績考核及格方能取得證書。
3. 本課程授與證書為時數證明，不授予學分證書。
4. 本課程不接受時數抵免。
5. 課程結束後，由本處函送結訓學員名冊至臺中市教育局。
6. 證書製作為紙本，由學員本人親自簽領，如需郵寄則需回傳領取確認單。

十七、 注意事項：

1. 各班如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由本校保留開辦權利。
2.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3.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4. 各班上、下課需簽到退，學員本人出示具有相片之有效證件後親筆簽名。

5.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6. 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7.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兩張 (一張 貼相 片)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E-mail		車號	* 辦停車證用，請務必填寫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	費用	請浮貼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第一梯次，靜宜假日班)	15,000元	1. 劃撥收據 2. ATM轉帳交易明細表 3. 網路ATM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4. 信用卡簽單(填授權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第二梯次，靜宜平日班)	1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第三梯次，臺體大班)	15,000元					
合計			總金額				
注 意 事 項	一、公務人員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研習時數。 二、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三、優惠辦法：請參閱招生簡介優惠辦法辦理。 ※逾優待繳費日期繳費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恕不優待。 四、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 五、退費方法： (一)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二)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1/3者，退還2/3之費用。 (三)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1/3未逾2/3者，退還1/3之費用。 (四)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2/3者，不予退費。 六、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連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3，服務專線：04-26329840。						
訊 息 取 得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您下次最想上的課程： _____						
資 格 審 查		學 員 簽 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
班別：113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 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 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113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靜宜假日/靜宜平日/臺體大)班 (請圈選班別)

授權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04-26329840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pu.edu.tw